

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0365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7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集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后附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集集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2015 年 1 月修订)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 中集集团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集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集集团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中集集团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

中国·上海市
2015 年 3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

蔡智锋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2014 年期初	2014 年度占用	2014 年度偿还	2014 年期末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的会计科目	占用资金余额	累计发生金额	累计发生金额	占用资金余额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新洋木业(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新洋”)	本集团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83.28	1.31	-	384.59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注 1)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丰扬”)	本集团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420.42	-	-	3,420.42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注 2)	经营性往来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63,582.50	-	(63,582.50)	-	股东经营借款(注 3)	经营性往来
	Marine Subsea & Consafe Ltd.	本集团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7,891.10	102.86	-	27,993.96	股东经营借款(注 4)	经营性往来
	广州金源行金属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9.68	3,590.80	(3,188.28)	1,402.20	股东经营借款(注 6)	经营性往来
	南通新洋环保板业有限公司(“南通新洋”)	本集团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943.36	2,400.00	(3,943.36)	2,400.00	股东经营借款(注 7)	经营性往来
	Pteris Global Limited.	本集团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78.59	-	(578.59)	-	股东经营借款(注 8)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及其附属企业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65.00	-	-	7,065.00	股权转让款(注 5)	股权转让尾款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7,213.94	157,936.41	(137,147.55)	28,002.80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Frigstad Deepwater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其他应收款	15,590.12	57.25	-	15,647.37	资金拆借(注 9)	经营性往来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收账款	9,060.61	35,024.53	(39,237.58)	4,847.56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5,792.77	-	(5,792.77)	-	货物销售(注 3)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480.85	11,357.95	-	11,838.80	质量保证金及其他往来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5,757.95	21,495.98	(4,084.60)	23,169.33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预付账款	6.82	7,567.72	-	7,574.54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51,766.99	239,534.81	(257,555.23)	133,746.57		

本表已于2015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注1: 2006年6月20日, 本集团通过全资下属子公司 Supercrown Enterprise Inc. 对香港新洋增资。增资后, Supercrown Enterprise Inc. 持有香港新洋 20% 股权。增资与贷款协议约定: 香港新洋各股东按股权比例为香港新洋提供贷款, 该笔贷款全部用于南通新洋环保板业有限公司(“南通新洋”是新洋木业的全资子公司, 从事集装箱用竹木地板生产) 的竹木地板经营项目, 其中 Supercrown Enterprise Inc. 为香港新洋提供 487.5 万港元无息贷款。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期发生额人民币 1.31 万元为汇率变动的影响。

注2: 本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将全资子公司上海丰扬 60% 的股权转予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地产”), 原本集团对上海丰扬的内部往来转变为对关联公司的借款。根据转让协议约定, 股权转让后, 招商地产将会根据股权比例来承担该笔借款, 视作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对上海丰扬提供经营资金支持。2008 年期间, 招商地产已将部分款项划入上海丰扬, 并由上海丰扬偿还给本集团; 同时本集团与招商地产按股权比例增加了对上海丰扬的借款。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尚余上海丰扬应付本集团的股东借款人民币 3,420.42 万元。

注3: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已成为本集团之子公司。本期减少数是因为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不再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注4: 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 本集团子公司中集来福士完成了对 Gadidae AB(原名 Consafe MSV AB)的收购。Gadidae AB 于 2007 年 12 月开始向其下属联营公司 MSC 陆续借出股东借款合计 3,562.5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21,722.56 万元, 并基于股东借款协议的条款, 于 2007 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确认了相关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其他代垫费用 1,011.64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6,168.54 万元。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再计提利息。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期发生额人民币 102.86 万元为汇率变动的影响。

注5: 2007 年 12 月本集团将上海丰扬 6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5,325 万元转予招商地产,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余款为人民币 7,065 万元。此部分尾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 将于上海丰扬海德花园项目二号地拆迁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目前二号地块拆迁工作仍在进行中。

注6: 于 2014 年 7 月、11 月、12 月,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对本集团联营公司广州金源行金属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美元 21 万元和美元 44 万元, 贷款期限分别为 6 个月、1 年、3 个月和 2 个月。另外财务公司对广州金源行金属有限公司还提供人民币 404.40 万元的贴现票据贷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前述贷款的账面价为人民币 1,402.20 万元。2013 年底的借款及其他 2014 年增加的借款于 2014 年年底已收回。

注7: 于 2014 年 3 月、4 月、5 月和 12 月,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对本集团联营公司香港新洋的全资子公司南通新洋分别提供贷款人民币 600 万元、300 万元、1,100 万元和 400 万元, 共计人民币 2,400 万元, 贷款期限 12 个月。2013 年底的借款已于 2014 年全部收回。

注8: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Pteris Global Limited 已成为本集团之子公司。

注9: 于 2013 年 4 月, 本集团子公司 Windpower Ventures Limited 对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东 Frigstad Deepwater Holding Limited 提供贷款 2,556.7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590.12 万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期发生额人民币 57.25 万元为汇率变动的影响。

注 10: 本集团并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
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